

附件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财资〔2023〕52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进一步盘活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

近年来，省财政厅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一系列决策部署，不断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基础管理与改革创新，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体量规模与质量效益均居全国前列，但部分资产资源依然存在统筹不够、共享盘活空间较大、使用效益不高等问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国办发〔2022〕19号）、《财政部关于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指导意见》（财资〔2022〕124号）及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为深入推进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统筹盘活，实现资产优化配置和高效使用质的提升，省财政厅决定将

2023年定为“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盘活攻坚年”，并制定了《江苏省进一步盘活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联系人：杨二勇；联系电话：025-83633775

附件：江苏省进一步盘活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工作实施方案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4月25日印发

附件

江苏省进一步盘活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工作实施方案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国有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物质基础和重要保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等有关要求，进一步有效盘活、高效使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最大限度挖潜增效，实现存量资产和新增投入良性循环，全面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益，推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提质增效，有效支撑当前财政经济形势，更好服务改革发展大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财政部关于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指导意见》《江苏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合理配置、有效利用、盘活增效”为目标，明确资产清查范围和低效闲置资产标准，全面开展国有资产专项清查及盘活工作，通过整合优化、调剂共享、统一监管、合作共建等工作举措，进一步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使用效能，为江苏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实

的物质基础。

（一）**全面覆盖**。将行政事业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的房屋、土地、车辆、办公设备家具、大型仪器、软件资产，以及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全面纳入盘活范围。货币形式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按照预算管理规定予以管理和盘活。

（二）**鼓励创新**。各地各部门可以结合实际，区分不同资产类别，创新实施灵活多样的统筹盘活方式，最大限度提质增效。省财政厅将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在全省范围内开展资产盘活优秀实践案例评选，并进行推广宣传。

（三）**健全机制**。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建立新增资产与存量资产有机结合机制和盘活共享成效激励约束机制。各地各部门可以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并以制度形式固定下来，构建职责清晰、运行高效、约束有力的统筹盘活机制。

（四）**依法依规**。开展资产清查及盘活工作要履行必要的决策、评估、交易等程序，做到依法依规、公开透明；要严肃财经工作纪律，加强对各盘活环节的监督检查，严格防范资产处置中的廉政风险，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二、具体工作

（一）资产清查。

1. 清查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2. 清查范围。全省行政事业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的

房屋、土地、车辆、办公设备家具、大型仪器、软件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以及对外投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未处理的罚没资产等。

3. 低效闲置资产标准。一是闲置超过1年的房屋、土地、公共基础设施等；二是连续3个月以上未使用或上一年度使用频次低于10次（或有效运行机时低于100小时）的仪器、设备等资产（消防、人防、应急等备用保障资产除外）；三是未经批准超过配置标准购买或占有的资产；四是账龄超过3年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五是同部门同单位建设的功能相似内容相同的荣誉室、教育室、展览厅、陈列厅等功能性资产；六是财政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或行政事业单位认定的其他需要处理的低效闲置资产。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资产盘活。

1. 着力优化在用资产。行政事业单位要全面掌握在用资产状况，加强资产配置可行性论证和大型科学仪器设施联合评议。能够通过修旧、挖潜现有资产功能满足业务工作要求的，应当减少配置；到期仍具有使用价值的资产要继续使用，切实做到物尽其用。各级财政部门可结合本地区实际，会同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推进行政事业单位集中统一办公，集约高效使用房产土地。

2. 全面加强统筹调剂。新增资产配置优先通过存量资

产调剂解决，闲置资产优先在本单位、本部门内部调剂利用；对使用价值大、利用范围广的闲置资产，可结合实际积极推进跨单位、跨部门、跨地区、跨政府级次调剂和盘活利用。对因技术原因需要更新、但仍具有使用价值的资产，通过转变用途，调剂到技术要求相对较低的单位、部门，最大程度激发资产效能。

3. 大力推进共享共用。将资金投入规模较大、建设时间较长的公共服务基础设施、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单台（套）价值在 50 万元以上的科学仪器设备纳入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网络管理平台等开放平台，通过平台向社会开放共享。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领域行业主管部门要牵头建立本行业资产共享共用机制。

4. 建好用活公物仓。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会同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建立本级政府公物仓，实施公物仓资产清单管理，健全管理运行机制，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逐步构建省、市、县一体的全省网络公物仓平台。部门、单位难以盘活的低效闲置资产以及相关部门未处理的罚没资产应纳入公物仓统一管理和处置。大型会议（活动）、临时机构所需资产，以及行政事业单位使用频次低但又确需配置的资产，由公物仓统一配置，用后收回集中管理、调配使用。行政事业单位新增资产配置在公物仓资产清单内且能够从公物仓调剂解决的，由公物仓调剂解决，部门预算不再安排。

5. 严格规范出租、处置。对行政事业单位利用率低且难以调剂的资产，除按本级政府规定纳入公物仓管理或集中运营外，按照权限批准后，可以进行市场化出租、处置。除国家和省另有规定外，资产出租、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择优原则，通过有资质的产权交易机构或者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取拍卖、招标投标、协议转让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鼓励通过网络拍卖等方式处置。对清查出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行政事业单位应切实履行催收主体责任，应收尽收；确实难以收回且符合处置条件的，经规定程序批准后可探索打包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回收。对清查出的对外投资形成的经营性国有资产，应当按规定纳入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

6. 探索集中运营管理。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探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统一管理运营方式，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资产集中运营平台或者委托专业机构，整合行政事业单位低效、闲置资产，特别是高校及中小学闲置校区，实行专业化、市场化、集约化运营，支持运营平台或专业机构探索通过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理顺综合性体育场馆、文艺表演中心等政府大型公共服务设施产权关系，研究建立集中统一管理、市场化运营体制机制，以及经营性国有资产与非经营性国有资产之间良性互通互融机制。支持

部门、单位（高校）利用闲置资产开展跨单位、跨部门、跨地区、跨政府级次合作共建，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参与统筹盘活工作，提升政府资产资源统筹能力和资产运营收益。

三、实施步骤

自2023年4月至2024年2月，各地各部门要抓紧制定盘活工作方案，全面清查梳理本地区、本部门低效闲置资产存量及使用情况，明确盘活具体方式，建立盘活工作台账，高效推动盘活工作。

（一）制定出台工作方案（2023年4月—5月）。各地各部门根据全省统一方案，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工作实际，制定出台本地区、本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盘活工作方案（操作办法），形成时间表路线图。

（二）全面开展资产清查（2023年4月—7月）。各地各部门按本方案抓紧组织对本地区、本部门长期闲置、低效运转的房屋、土地、车辆、办公设备家具、大型仪器、软件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以及对外投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未处理的罚没资产等进行全面清查。

（三）分类明确盘活方式（2023年4月—8月）。各地各部门要结合以前年度盘活工作做法和本次清查结果，系统梳理资产使用情况，理清不涉访涉诉、担保抵押等权属清晰的低效闲置资产，形成待盘活资产清单，逐项研究并有针对性地制定盘活方式或路径。

(四)有序推动盘活工作(2023年8月—2024年2月)。对清查出的低效闲置资产,利用7个月时间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规定和盘活工作方案逐步推进盘活工作。

(五)及时总结经验做法(2023年4月—2024年2月)。各地各部门要坚持边清查、边盘活、边总结,及时总结国有资产清查及盘活工作经验、工作成效、典型案例以及遇到的新问题、新情况。省财政厅将汇总相关情况,对具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例进行通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研究提出政策措施和建议,供各地各部门学习借鉴。

(六)建立长效机制(长期)。以管根本、利长远为目标,全面总结资产盘活过程中好的经验做法,着力解决现行矛盾问题,修订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健全省政府公物仓管理运行机制和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等,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从讲政治高度切实加强领导和组织实施,把盘活资产工作列入重点日程,明确工作责任,聚焦工作重点,制定符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的实施方案。各级财政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会同有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资产盘活工作推进机制和信息发布渠道,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和保障措施,确保盘活工作取得实效。

(二)实施台账管理。各地各部门要根据资产清查结果,认真编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清查盘活工作台账》(详见附件1),全面完整反映待盘活资产状况,明确盘活举措,按照序时进度,实行挂图作战、销号办理,逐项推动盘活落实;要加强指导协调,定期梳理掌握盘活工作进展情况,按月填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盘活工作进展情况表》(详见附件2)。

(三)创造盘活条件。各地各部门要全力破解房产土地等权属不清、权证不齐问题,依法依规追讨被侵占资产,对清查出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清理;对本单位无法盘活的资产,要及时报上级主管部门,主管部门无法有效盘活的,要及时反馈本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和政策指导,整合行政事业单位待盘活资产信息,统筹推进盘活工作。

(四)激励约束引导。各地各部门要将资产统筹盘活成效作为年度资产配置预算编制的重要参考依据。省财政厅将各地、各部门盘活工作成效纳入法治财政考核、国有资产报告通报表扬和财政监督检查重要内容,对资产长期闲置、盘活工作不力的,采取通报、约谈、问责等方式加大推进力度。

(五)严肃工作纪律。各地各部门要依法依规开展盘活工作,严禁在盘活资产过程中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严禁借盘活资产名义对无需处置的资产进行处置或虚假交易变

相虚增财政收入。省财政厅将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督查，对在清查盘活国有资产过程中玩忽职守、应付懈怠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六）按时报送结果。请省各主管部门、各市县财政局于2023年5月15日前报送盘活工作分管领导及具体联络人（详见附件3）；于2023年5月底前报送盘活工作方案或操作办法；于2023年7月30日前报送盘活工作台账；在2023年8月—2024年1月期间，每月10日前报送盘活工作进展情况；于2024年2月底前报送盘活工作整体情况总结（详见附件4）。上述材料统一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云模块报送，其中工作方案、工作台账、工作总结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扫描PDF上传。无低效闲置资产的部门实行“零报告”，首次报送后无需继续报送。各地各部门在盘活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典型案例以及遇到的新问题、新情况，请及时向我厅（资产管理处）反馈。

- 附件：1.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清查盘活工作台账；
2.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盘活工作进展情况表；
3. 盘活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工作分管领导及联络员信息表；
4. 盘活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工作总结。

附件1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清查盘活工作台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拟盘活房屋情况统计表

单位：元

序号	部门/地方	单位	房屋类别	坐落位置	房屋面积 (m ²)				原值	权属情况	拟盘活方式	拟完成时间	备注
					小计	在用	出租出借	低效闲置					
	合计												
1													
2													
3													
4													
5													
6													
……													

注：1. 部门/地方填主管部门或地方财政局名称；

2. 房屋类别填写办公用房、业务用房、车库、住宅、其他等，填“其他”的需在备注中说明；

3. 房屋面积“在用”填目前在用拟进行盘活房屋面积；

4. 权属情况填有产权证、有权属证明、无；

5. 拟盘活方式填写优化在用、统筹调剂、公物仓管理、统一出租、统一处置、集中运营管理、其他，填其他的需在备注中说明。

拟盘活土地情况统计表

单位：元

序号	部门/地方	单位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原值	权属情况	拟盘活方式	拟完成时间	备注
				小计	在用	出租出借	低效闲置					
	合计											
1												
2												
3												
4												
5												
6												
.....												

注： 1. 部门/地方填主管部门或地方财政局名称；

2. 土地面积“在用”填目前在用拟进行盘活土地面积；

3. 权属情况填有产权证、有权属证明、无；

4. 拟盘活方式填写优化在用、统筹调剂、公物仓管理、统一出租、统一处置、集中运营管理、其他，填其他的需在备注中说明。

拟盘活车辆情况统计表

单位：元

序号	部门/地方	单位	车牌号	取得日期	行驶里程 (km)	资产原值	有无编制	拟盘活方式	拟完成时间	备注
	合计									
1										
2										
3										
4										
5										
6										
.....										

注： 1. 部门/地方填主管部门或地方财政局名称；

2. 拟盘活方式填写优化在用、统筹调剂、共享共用、公物仓管理、统一出租、统一处置、集中运营管理、其他，填其他的需在备注中说明。

拟盘活办公设备和家具资产统计表

单位：台（件）/元

序号	部门/地方	单位	资产名称	数量	取得日期	原值	拟盘活方式	拟完成时间	备注
	合计								
1									
2									
3									
4									
5									
6									
.....									

注： 1. 部门/地方填主管部门或地方财政局名称；

2. 拟盘活方式填写优化在用、统筹调剂、共享共用、公物仓管理、统一出租、统一处置、集中运营管理、其他，填其他的需在备注中说明。

拟盘活大型仪器设备情况统计表

单位：台（件）/元

序号	部门/地方	单位	资产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取得日期	原值	拟盘活方式	拟完成时间	备注
	合计									
1										
2										
3										
4										
5										
6										
.....										

注： 1. 部门/地方填主管部门或地方财政局名称；

2. 拟盘活方式填写优化在用、统筹调剂、共享共用、公物仓管理、统一出租、统一处置、集中运营管理、其他，填其他的需在备注中说明。

拟盘活软件资产情况统计表

单位：件/元

序号	部门/地方	单位	资产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取得日期	原值	拟盘活方式	拟完成时间	备注
	合计									
1										
2										
3										
4										
5										
6										
.....										

注： 1. 部门/地方填主管部门或地方财政局名称；

2. 拟盘活方式填写优化在用、统筹调剂、共享共用、公物仓管理、统一出租、统一处置、集中运营管理、其他，填其他的需在备注中说明。

拟盘活公共基础设施情况统计表

单位：元

序号	部门/地方	单位	资产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原值	拟盘活方式	拟完成时间	备注
					小计	在用	出租出借	低效闲置				
	合计											
1												
2												
3												
4												
5												
6												
.....												

注：1. 部门/地方填主管部门或地方财政局名称；

2. 资产名称填具体公共基础设施名称；

3. 面积“在用”填目前在用拟进行盘活房屋面积；

4. 拟盘活方式填写优化在用、统筹调剂、统一出租、统一处置、集中运营管理、其他，填其他的需在备注中说明。

拟盘活罚没资产情况统计表

单位：台（件）/元

序号	部门/地方	单位	资产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市场参考价值	拟盘活方式	拟完成时间	备注
	合计								
1									
2									
3									
4									
5									
6									
.....									

注： 1. 部门/地方填主管部门或地方财政局名称；

2. 拟盘活方式填写统筹调剂、公物仓管理、统一出租、统一处置、集中运营管理、其他，填其他的需在备注中说明。

拟盘活其他资产情况统计表

单位：元

序号	部门/地方	单位	XXX	XXX	XXXX	XXX	原值	拟盘活方式	拟完成时间	备注
	合计									
1										
2										
3										
4										
5										
6										
.....										

注： 3. 此表栏部门单位可自行设计；

2. 部门/地方填主管部门或地方财政局名称；

3. 拟盘活方式填写统筹调剂、公物仓管理、统一出租、统一处置、集中运营管理、其他，填其他的需在备注中说明。

应收（预付、其他应收）账款清理情况统计表

单位：元

序号	部门/地方	单位	会计科目 分类	金额	债务单位（个人）	发生时间	拟采取措施	拟完成时间	备注
	合计								
1									
2									
3									
4									
5									
6									
.....									

- 注：1. 部门/地方填主管部门或地方财政局名称；
 2. 会计科目分类填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
 3. 备注对产生情况进行简要描述。

附件3

盘活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工作分管领导及联络员信息表

填报单位：

序号	分管领导			联络员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附件 4

XXXX（部门、市县） 盘活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工作总结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基本情况

低效闲置资产总量及构成情况等。

二、工作开展情况

工作部署推动、盘活举措等。

三、取得成效

分类描述盘活取得收入、节约财政资金以及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等。

四、经验做法

总结盘活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

五、存在问题及意见建议

梳理盘活工作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并提出解决意见建议。

附件：典型案例介绍